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92026GG000167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龙华管理局

日期 2026年1月4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新龙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太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中心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大布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陈屋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田中凯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田兴田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田东门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新田金腾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松元厦福楼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福田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东王围股份合作公司, 深圳市三栋屋股份合作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名创智谷大厦
建设位置	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辖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43708.06m 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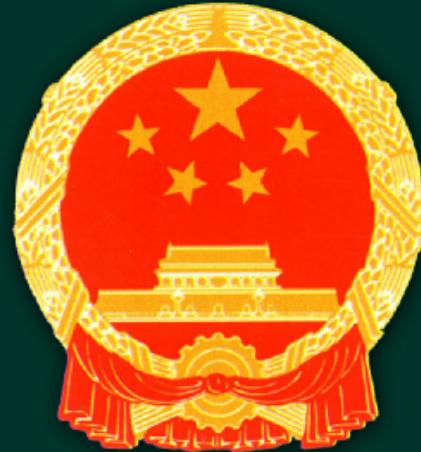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及附图名称

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LA20250969）
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